

一图读懂 吉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

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吉林省已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1 污染源普查时点

普查的标准为2017年12月31日

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



机动车保有量
478.85万辆



工程机械保有量
7.60万台

2 污染源普查对象



工业污染源



农业污染源



生活污染源



移动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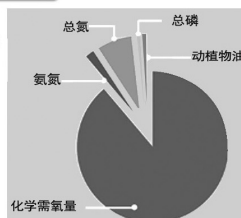
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5 全省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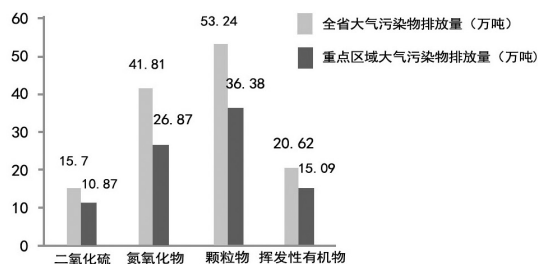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，吉林省水污染物排放量：

化学需氧量51.40万吨
氨氮1.09万吨
总氮4.39万吨
总磷0.53万吨
动植物油0.45万吨



2017年，吉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

二氧化硫15.70万吨，氮氧化物41.81万吨
颗粒物53.24万吨，挥发性有机物20.62万吨
长春市（含公主岭市）、吉林市、四平市、辽源市和松原市是我省大气污染控制重点区域。



3 污染源普查阶段



4 全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

截至2017年末
吉林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5.15万个

工业污染源：2.57万个
畜禽规模养殖场：1.09万个
生活污染源：1.46万个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：227个

6 污染源普查成果

1 摸清了我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，了解了全省、各地区、各行业污染源的数量、结构、分布情况；掌握了全省、各地区、各行业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和处理处置情况。

2 为我省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，为准确判断我省环境形势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3 建成了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健全了我省重点污染源档案，完善了环境统计平台。